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22〕7号

关于成立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华侨大学关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华大教〔2018〕13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。

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许斗斗、李永松

副组长：王嘉顺

成 员：常旭旻、郭荣茂、薛子燕、鞠芳

秘 书：张薇

特此通知。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22年9月30日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